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计划作出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增涛律师、陈三营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